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2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吳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吳文錦先生	結構工程師／C2-3／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美鎔女士	工程師／大埔 2／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石偉明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薛家樂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詠君女士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容思維先生	維修工程督察／大埔／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崇禧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渠務署工程師／大埔 2 何美鎔女士暫替吳永雄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 (ii)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大埔容思維先生暫替李旨游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 (iii)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2／大埔民政事務處李崇禧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區內洗街車服務及以高壓水槍定期清洗街道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5/2024 號及 FEH 25a/2024 號)

3. 委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5/2024 號。

4.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5a/2024 號。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加強清理地磚夾縫間及商鋪前的煙蒂和垃圾。
- (ii) 詢問署方服務大埔區的洗街車和高速自轉式清洗盤的數量、洗街時間表及路線。
- (iii) 希望署方定期清洗白石角科進路一帶，改善狗隻便溺引致的氣味問題。另外，建議署方張貼印有檢控數字的海報，以阻嚇任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放狗人士。
- (iv) 建議署方多加留意在惡劣天氣後路肩上有不少碎石、樹葉和樹枝等情況。
- (v) 希望署方增加以高壓水槍清洗大埔廣場近香港賽馬會投注站附近街道的次數，尤其在賽馬日。
- (vi) 有元嶺居民反映周邊環境衛生惡劣，希望署方持續清潔並監察該區情況。
- (vii) 詢問署方如何監察服務質素以達到服務承諾。

6.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多加清理地磚夾縫間及商鋪前的煙蒂和垃圾。
- (ii) 署方會因應路面和資源調配，加強清洗白石角科進路一帶，並會繼續在相關黑點張貼海報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

- (iii) 備悉委員對在惡劣天氣後路面情況的關注。署方在安排街道潔淨工作時亦會清掃人手可到範圍內的碎石，而其他路面上的大碎石和園藝植物廢屑等則由相關部門處理。
- (iv) 署方承辦商分別於日間及夜間在大埔區安排兩輛較大的水車作拖喉清洗用途及兩輛配合高速清洗盤的車輛供日間使用。另外，亦有一輛小型洗街車服務本區。
- (v) 由於洗街時間及路線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和突發事件而適時調整，歡迎委員在有需要時聯絡署方。

7. 主席表示，歡迎署方經委員發放資訊供市民參考。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6/2024 號)**

8.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會否公布“無鼠百分比”數據及會否因應各地點的數據調整滅鼠工作計劃。
- (ii) 感謝署方積極回應翠怡花園 A 座地下及後巷的衛生問題，建議署方繼續確保滅鼠工作持續有效。
- (iii) 經常接獲太和邨居民反映鼠患問題嚴重，甚至發現老鼠進入住所範圍。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在私人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設置探測器以獲取數據。
- (iv) 建議署方提供防治鼠患資訊予委員，以加強宣傳效果。
- (v) 詢問以熱能探測攝錄機探測鼠患的成效，建議擺放探測儀器在小路、後巷等位置。
- (vi) 詢問夜間滅鼠工作的成效。
- (vii) 表示可考慮在特別情況下容許在特定場所飼養貓隻以紓緩鼠患。
- (viii) 詢問署方前線人員執行“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的例子及跟進安排。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無鼠百分比”數據以分區形式公布。署方會根據數據調整滅鼠工作計劃。
- (ii) 署方已在早前就翠怡花園 A 座地下及後巷的衛生問題提出四宗檢控，並會繼續定期進行突擊巡查。
- (iii) 在早前的鼠患調查中，署方未有在公園和屋邨設置探測器。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在 2025 年度調查中在更多地點設置探測器。如有需要，歡迎委員就此與署方溝通。鼠患調查結果將會在網站公布。
- (iv) 署方每晚放置約 100 個鼠籠，另日間每日放置約 50 個鼠籠。以 6 月夜間計，署方用鼠籠捕獲約 100 隻老鼠。
- (v) 署方會參考實際情況及地區人士意見，設定抽樣框，以分層抽樣方法在區內選取約 100 個監察地點設置熱能探測攝錄機，該等攝錄機只會於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攝取熱成圖像。
- (vi) 題述文件內提及“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的例子包括未有妥善處理廚餘、隨處棄置垃圾、店鋪阻街等。署方會根據記錄跟進及定期巡查。

1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提供各探測地點的數據供委員參考，並讓委員參與下一期鼠患調查熱能探測攝錄機擺放地點的規劃工作。
- (ii) 希望把美新里、翠樂街、翠怡街、翠和里一帶納入為“目標後巷”。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公布區內需加強滅鼠工作的地點，暫時未有計劃在私人地方擺放熱能探測攝錄機。另外，署方備悉委員關注的地點並會考慮加入清單中。

13. 主席表示稍後將與相關委員和署方一同視察翠怡花園及太和邨。

IV.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7/2024 號及 FEH 28/202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 FEH 27/2024 號。

15.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FEH 28/2024 號。

16. 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改善大埔海濱公園碼頭的環境衛生，尤其是清理垃圾和處理地面積水，並提出到該處視察。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9/2024 號)

17. 食環署、環保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詳見題述文件 FEH 29/2024 號)。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近年較常出現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有機制全面檢視區內其他河道(包括較隱蔽的河道及渠道和鄰近民居的鄉郊河道，例如黃魚灘及梧桐寨一帶)，以及河道附近山泥傾瀉(例如鳳園集水區沙泥堆積)的情況。
- (ii) 詢問有關部門清理河道和動用載具的次數為何。
- (iii) 詢問有關部門現時是否有屋苑的污水渠被接駁到公用雨水渠。

19.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及在雨後派員視察其管轄的河道。如發現有阻塞，署方會安排清理工作。此外，署方已派員視察黃魚灘一帶，並聯絡大埔民政處了解該處渠道阻塞的情況。
- (ii) 據悉，水務署已派員清理鳳園集水區引水道內的沙泥。
- (iii) 較早前已聯絡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梧桐寨的水浸問題。
- (iv) 署方會使用閉路電視勘測地底渠道，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工作。

20.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不時主動抽查雨水渠渠口，並會在接獲投訴後跟進，暫時未見明顯違例的情況。
- (ii) 署方會提醒有關人士在進行裝修工程時，不應把清洗油掃的污水排入雨水渠，以免污染河道。

21. 有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河道中的大石。

22.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區內各河道是由不同部門負責。署方會在其負責的河道依據石塊的數量及重量運用相應的機械清理。

23. 主席表示，部門間及時轉介和跟進，以及適時的跨部門行動對市民十分重要。

24.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主動處理在日常清潔工作中留意到的問題或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

V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0/2024 號)

25.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表示曾經反映區內一些違泊單車的地點，但及後仍見有違泊單車，希望了解相關部門有否跟進處理。
- (ii) 詢問行動中被充公單車的處置方式。
- (iii) 指出跨部門清理行動未有覆蓋個別有被棄置及破爛單車的欄杆位置，詢問各部門能否優化聯合行動，甚至把行動延伸至整個大埔區。
- (iv) 關注有人在南盛街一帶的後巷傾倒裝修廢料，即使該處或涉及私家地，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宣傳。
- (v) 指出經常有人在新塘村入口旁避車處的垃圾桶棄置建築廢料，

建議加裝閉路電視以起阻嚇作用。

- (vi) 希望部門分享在 6 月處理棄置車輛的成功經驗。
- (vii) 詢問在 5 月被發告示但未被充公的違泊單車有否在清理行動後故態復萌。

27. 大埔地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處方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處方會先張貼告示，如在限期後無人認領物品或將之移走，方可充公。
- (ii) 在行動中被充公的單車屬政府財物，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處理。一般而言，被視為有價值的單車會被拍賣，否則將之銷毀。此外，破爛不全的單車應視為垃圾，而非財物。該等殘骸由相關部門處理。
- (iii) 處方曾接獲有關南盛街後巷問題的投訴。由於該處為私人土地，署方無權處理，已知會 1823 以研究如何跟進。
- (iv) 題述文件 A 欄“棄置車輛”中的“完成個案”是指在當月完成的個案，並不限於在當月接獲的個案，故完成個案的數字有機會大於“接獲棄置車輛個案”的數字。
- (v) 處方在進行清理行動時會拍照記錄。如違泊單車在告示限期屆滿後仍違泊在原址，或如該單車改泊在附近位置而署方有明確的證據佐證，處方便會充公該單車。

2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補充指有市民通過“會見市民計劃”(“計劃”)反映南盛街後巷問題。委員理解該處或因涉及祖堂地而需時處理，但建議大埔民政處在可行的情況下協調有關部門先作清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 (ii) 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把網絡攝錄機從情況已改善的地點調動到其他黑點。
- (iii) 即使洋涌村垃圾站旁已裝有網絡攝錄機，仍然有人在該處非法棄置垃圾。委員詢問食環署曾否以網絡攝錄機蒐證而成功檢控相關人士。
- (iv) 詢問現時是否有法例容許政府部門處理私人土地上的環境衛生

問題或進行執法行動。

29. 大埔地政處代表補充指，如有關土地是舊批農地且沒有搭建構築物及沒有違反地契，處方未能採取執行契約的行動。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留意洋涌村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在過去一年，署方在該處提出 13 次檢控。在最近的突擊行動中，署方檢控兩名違例市民。
- (ii) 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調動網絡攝錄機到合適位置。

3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各部門在計劃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單車和棄置車輛前收集區議員的意見，相信有助規劃清理行動。
- (ii) 指出清理棄置單車亦有助減少積水和蚊患。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及屋宇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1/2024 號)

32. 主席歡迎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石偉明先生、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家樂先生及各部門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3.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34.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35.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36.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V。

37. 屋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市民投訴大埔中心第 7 及 8 座面向安邦路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已存在多時，導致積水及細菌滋生，希望部門留意。
- (ii) 有市民通過“計劃”表示，廣福道和廣福里一帶商戶在日間不停大聲廣播，十分擾民。據觀察，經環保署跟進後情況已有改善，希望署方繼續跟進。
- (iii) 有居民反映康樂園入口對出天橋底的花槽長期缺乏清理，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 (iv) 詢問食環署可否提供大埔區屋宇滲水個案的數字，包括投訴、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和已完成個案的數字等。
- (v) 建議在是項議程加入環保署的獨立報告，以便委員查詢有關廚餘回收機和“綠在區區”的事宜。
- (vi) 感謝屋宇署和大埔民政處在較早前採取行動處理有危險的簷篷，並建議部門在進行有關簷篷和外牆的行動前先通知區議員，以便進行協調工作。
- (vii) 建議環保署在暫停使用的廚餘回收機張貼告示標示預計完成維修的日期。
- (viii) 建議增加“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以配合居民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和參與度。
- (ix) 建議部門或承辦商在單車徑進行除草工作後及時收走廢屑。
- (x) 有居民表示不知道垃圾站內有廚餘回收點，希望署方加強推廣，並建議改善廚餘回收點的擺放位置。
- (xi) 建議部門加強處理有木棉樹棉絮的地點，例如陸鄉里、大明里廣場、大埔墟休憩花園和德萃學校一帶。
- (xii) 詢問食環署為何題述文件附錄 I 中 5 月的多項數字比 6 月的數字多出一倍。

3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調查及跟進大埔中心向安邦路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ii) 署方會安排清理康樂園入口對出天橋底公眾範圍的垃圾及惡劣天氣後自然掉落的樹屑。由其他部門修剪園藝花卉植物所產生植物廢屑則由相關部門安排清理。
- (iii) 署方會轉達有關滲水投訴個案數字的查詢予新界東聯合辦公

室。

- (iv) 經秘書處協調截止日期，題述文件附錄 I 中 6 月的數字是截至 6 月 15 日的數據，故較整個 5 月的數據少。

40.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在廚餘回收機故障時張貼告示標示預計完成維修日期和增加“綠在區區”設施的建議。
- (ii) 會繼續跟進噪音問題。
- (iii) 備悉有關垃圾站內廚餘回收點的建議，將與食環署溝通及跟進。

41.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康樂園入口對出天橋底的問題，將會跟進。
- (ii) 備悉有關木棉樹棉絮的問題，並會派員視察情況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署方會在 4 月至 6 月落棉期間加強清理棉絮，有需要時會聯同食環署清理，減低對市民的影響。而當現有的木棉樹老化或枯萎時，署方會種植其他合適的樹種代替。

42. 黃碧嬌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樂群義工聯盟”在大埔區內有承辦“綠在區區”設施，而她本人是該組織的主席。

43. 委員表示從未看到木棉樹開花，但卻出現棉絮，希望了解木棉樹是否會開花。

44. 康文署代表表示木棉樹的花期一般在每年 2 月至 3 月，花朵呈鮮紅色。

45. 委員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木棉樹棉絮問題，並表示希望居民在明年 4 月至 6 月可免受影響。

VIII. 其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2024 號)

4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食環署已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備悉有關事項並會安排與委員一同到場視察。

47. 主席表示，有市民來信反映廣福道鳥糞問題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洗廣福道和運頭角里地面，並建議康文署和大埔地政處處處理樹上的攀藤植物。

48. 有委員表示，過往王肇枝中學和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的校長也曾反映上述問題。

49. 主席建議在會議後聯同相關部門到場視察。

(會後補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和康文署聯同部分委員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到廣福道和運頭角里視察。食環署表示會加強清洗受影響的路面以保持街道衛生清潔。康文署和漁護署表示將會邀請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進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在鷺鳥繁殖季節過後清除具入侵性的攀藤植物，讓鷺鳥較容易到樹林裏面棲息，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IX.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2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